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证明事项梳理清单的公示

为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证明法定、实事求是、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原则，我局对无证明城市创建两清单进行了认真梳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现将《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356-4222029

附件：《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11日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权责清单事项 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无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名称 (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处理方式 (取消/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备注
1	县工信局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占有登记	企业股东(发起人)信息	<p>一、《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29号令),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第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一) 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二) 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三) 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p> <p>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p>	县工信局 (国资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核验	